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會議，以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通過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業績公佈稿本；
2. 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